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农〔2024〕67号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相关工作,根据《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 2022-2023 年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农〔2022〕44号)相关要求,结合各区(市)县据实申报情况,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乐市财政农〔2024〕54号）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市级补贴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进行足额兑付，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闲置。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严把资金分配关、使用关、监督关。

二、提升资金绩效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对照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备 注
		2023年 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合 计	170	113.595	56.405	
市中区	15.225	10.83	4.395	
五通桥区	9.9575	9.3375	0.62	
沙湾区	5.175	5.175		
金口河区	3.375		3.375	
峨眉山市	7.365	7.365		
犍为县	43.23	43.23		
井研县	33.525	21.465	12.06	
夹江县	18		18	
沐川县	9.225	4.77	4.455	
峨边县	13.5		13.5	
马边县	11.4225	11.4225		